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1. 為處理委員就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研究可行措施，為各區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在研究過程中須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意見：

(a) 銀行分行的數目及地點

- (i) 雖然銀行開設分行的數目及地點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銀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須確保能滿足市民對銀行服務的基本需求；
- (ii) 近年銀行縮減分行已對市民造成重大不便，尤其是長者、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羣；
- (iii) 銀行在決定關閉分行及／或新分行的開設地點時，應考慮該等決定對公眾的影響，以及長者居民比率較高的地區(例如深水埗、觀塘)對銀行服務的需求；
- (iv) 3間發鈔銀行在規劃新市鎮(例如東涌、天水圍)及公共屋邨的分行辦事處時應作出協調，使每個新市鎮及公共屋邨至少設有一間銀行分行；
- (v) 銀行公會應與其會員銀行研究在超級市場內設立小型銀行辦事處(例如設有一、兩名職員)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性；
- (vi) 銀行在關閉分行前應給予用戶足夠的預先通知；
- (vii) 政府當局應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研究措施，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銀行服務，例如向銀行收取較低租金；及
- (viii)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國家在確保消費者獲取基本銀行服務方面的做法。舉例而言，監管機構在評估銀行表現及訂定評級時，須考慮有關銀行有否以行動表示對社會的關懷，例如該銀行開設和關閉分行的紀錄。

(b) 透過其他模式提供銀行服務

- (i) 銀行公會應研究進一步措施，透過提供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中心，以便公眾在不同地區獲取銀行服務；
- (ii) 銀行公會應促請其會員銀行作出安排，在關閉一間分行後，至少在原址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作為替代；
- (iii) 政府當局應與銀行公會及房委會研究在公共屋邨的房委會辦事處、非政府機構租用的單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及鄉事委員會會址等地方提供自動櫃員機；及
- (iv) 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透過其他渠道為公眾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包括透過郵局及儲蓄互助社提供該等服務。

(c) 方便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措施

- (i)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銀行應考慮自動櫃員機地點的可達性及櫃員機設計，並為自動櫃員機安裝合適的設備，例如在自動櫃員機屏幕提供放大字體、為視障人士提供發聲裝置及凸字按鈕；
- (ii) 為方便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事務委員會邀請銀行公會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即個別銀行應研究採用其他識別身份方式(例如瞳孔或指紋確認)的可行性。此外，銀行界應加強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宣傳工作及保安措施，以免長者蒙受損失；及
- (iii) 銀行應考慮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及屏幕，以提高自動櫃員機的易用程度。

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的措施

2. 一位委員關注到香港是否擁有所需的人才，以應付市場的挑戰和競爭。政府當局回應此項關注時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訓練和培育財經界人才的策略及工作，包括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該委員會就這方面舉辦的一連串活動。
3. 一位委員關注在內地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此項關注時承諾提供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舉辦的有關推廣活動的資料。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4. 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回應時承諾：
 - (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
 - (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7日